## 王春山承诺函

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上市公司")拟向王春山(公民身份号码: 4206011963\*\*\*\*\*\*\*\*,下称"本人")、宁波兴富优文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宁波兴富艺华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宁波市舜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宁波九黎鼎新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油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苏州境成高锦股权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发行股份购买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3.36%的股权(下称"本次交易")。本人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,特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:

- 1、本人保证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信息和文件(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),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,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,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,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保证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- 2、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,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,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,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- 3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,在案件调查结论 明确以前,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。

特此承诺。

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王春山承诺函》的签署页)

承诺人:

王春山: \_\_\_\_\_

## 宁波兴富优文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# 承诺函

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上市公司")拟向王春山、宁波兴富优文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下称"本企业")、宁波兴富艺华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宁波市舜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宁波九黎鼎新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油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苏州境成高锦股权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发行股份购买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73.36%的股权(下称"本次交易")。本企业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,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:

- 1、本企业保证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信息和文件(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),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,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,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,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保证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- 2、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,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,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,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- 3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,在案件调查结论 明确以前,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。

特此承诺!

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宁波兴富优文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承诺函》的签署页)

#### 承诺人:

宁波兴富优文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盖章):

执行事务合伙人(委派代表)(签字): \_\_\_\_\_

刘颖佳

## 宁波兴富艺华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## 承诺函

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上市公司")拟向王春山、宁波兴富优文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宁波兴富艺华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下称"本企业")、宁波市舜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宁波九黎鼎新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油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苏州境成高锦股权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发行股份购买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73.36%的股权(下称"本次交易")。本企业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,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:

- 1、本企业保证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信息和文件(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),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,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,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,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保证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- 2、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,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,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,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- 3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,在案件调查结论 明确以前,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。

特此承诺!

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宁波兴富艺华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承诺函》的签署页)

#### 承诺人:

宁波兴富艺华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盖章):

执行事务合伙人(委派代表)(签字): \_\_\_\_\_

刘颖佳

# 宁波市舜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## 承诺函

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上市公司")拟向王春山、宁波兴富优文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宁波兴富艺华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宁波市舜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下称"本企业")、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宁波九黎鼎新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油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苏州境成高锦股权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发行股份购买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73.36%的股权(下称"本次交易")。本企业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,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:

- 1、本企业保证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信息和文件(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),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,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,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,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保证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- 2、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,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,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,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- 3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,在案件调查结论 明确以前,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。

特此承诺!

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宁波市舜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承诺函》的签署页)

#### 承诺人:

宁波市舜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盖章):

执行事务合伙人(委派代表)(签字): \_\_\_\_\_

张航嘉

#### 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## 承诺函

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上市公司")拟向王春山、宁波兴富优文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宁波兴富艺华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宁波市舜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油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苏州境成高锦股权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发行股份购买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73.36%的股权(下称"本次交易")。本企业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,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:

- 1、本企业保证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信息和文件(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),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,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,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,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保证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- 2、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,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,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,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- 3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,在案件调查结论 明确以前,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。

特此承诺!

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承诺函》的签署页)

#### 承诺人:

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盖章):

执行事务合伙人(委派代表)(签字): \_\_\_\_\_

王廷富

## 宁波九黎鼎新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## 承诺函

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上市公司")拟向王春山、宁波兴富优文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宁波兴富艺华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宁波市舜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宁波九黎鼎新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下称"本企业")、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油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苏州境成高锦股权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发行股份购买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73.36%的股权(下称"本次交易")。本企业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,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:

- 1、本企业保证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信息和文件(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),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,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,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,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保证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- 2、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,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,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,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- 3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,在案件调查结论 明确以前,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。

特此承诺!

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宁波九黎鼎新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承诺函》的签署页)

#### 承诺人:

宁波九黎鼎新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盖章):

执行事务合伙人(委派代表)(签字): \_\_\_\_\_

于顺喜



##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## 承诺函

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上市公司")拟向王春山、宁波兴富优文 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宁波兴富艺华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宁波市舜 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 合伙)、宁波九黎鼎新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下称 "本企业")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油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苏州境成高锦 股权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发行股份购买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3.36% 的股权(下称"本次交易")。本企业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,作出如下确认和 承诺:

- 1、本企业保证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信息和文件(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),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,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,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,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保证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- 2、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,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,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,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- 3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,在案件调查结论 明确以前,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。

特此承诺!

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函》的签署页)

#### 承诺人:

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: \_\_\_\_\_

黄奕林

#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油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## 承诺函

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上市公司")拟向王春山、宁波兴富优文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宁波兴富艺华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宁波市舜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宁波九黎鼎新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油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下称"本企业")、苏州境成高锦股权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发行股份购买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73.36%的股权(下称"本次交易")。本企业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,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:

- 1、本企业保证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信息和文件(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),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,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,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,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保证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- 2、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,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,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,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- 3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,在案件调查结论 明确以前,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。

特此承诺!

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油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承诺函》的签署页)

#### 承诺人:

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油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盖章):

执行事务合伙人(委派代表)(签字): \_\_\_\_\_

乔中兴

## 苏州境成高锦股权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

## 承诺函

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上市公司")拟向王春山、宁波兴富优文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宁波兴富艺华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宁波市舜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宁波九黎鼎新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油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苏州境成高锦股权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(下称"本企业")发行股份购买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73.36%的股权(下称"本企业")发行股份购买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73.36%的股权(下称"本次交易")。本企业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,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:

- 1、本企业保证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信息和文件(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),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,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,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,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保证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- 2、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,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,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,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- 3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,在案件调查结论 明确以前,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。

特此承诺!

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苏州境成高锦股权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承诺函》的签署页)

#### 承诺人:

苏州境成高锦股权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(盖章):

执行事务合伙人(委派代表)(签字): \_\_\_\_\_

从远华 (DAVID YUANHUA CONG)